抄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高師大教和字第1141010087號

HSION

主旨: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停修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依據: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停修時間: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4年 11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,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停修採線上申請,不受理紙本申請,線上申請停修路徑:個 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中→線上停修申請。
- 三、TAICA課程相關停修事宜依課程規定(申請日期、申請方式及 流程等),業於日前寄送至修課學生信箱。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停修時間:依行事曆時程期中考試(11/10~11/14) 結束後,二周內(11/17~11/28)受理申請停修,送出申 請不代表停修成功,請同學送出停修申請後,務必於時程 內自行追蹤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是否同意申請,以免影響 自身權益。
- (二)停修科目學分限制:
 - 1、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:「學生已修 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二周內,經任課教師及

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,得申請停修,以 1 科為限並不 予退費。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 意者,不在此限。停修後之總學分數,仍應符合第 2 點、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」

- 2、申請停修後總學分數分別如下:
 - (1)學士班:1~3年級16學分、4年級9學分。
 - (2)碩士班、博士班:1年級6學分為原則、2年級2學分。
- 3、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將註明「停修」紀錄。
- (三)停修完成確認:請同學務必於申請期間確認停修申請已經 系所主管核准,俟完成停修申請相關流程,可查詢停修申 請結果:請點入個人單一登入平台→課業→學生課後→學 期成績查詢,確認申請科目已註明「停修」。若有疑義請 親洽本校教務處/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確認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